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年3月28日
公告日期:2016年3月2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上公告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广发货币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20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简称:广发货币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码:511921
6.2016年3月21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总额:1,927,507份(截至2016年3月21日)
7.2016年3月21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1,927,507份(截至2016年3月21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8日
11.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1家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5]60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5月20日。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自2005年4月26日至2005年5月17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场外认购。
8.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验资机构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05年4月26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05年5月17日顺利结束。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636,438,602.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636,438,602.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92,263.7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5月19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9,930户,按照份额合计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636,630,865.77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5年5月20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5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广发货币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2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E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6.申购、赎回简称:广发货币
7.申购、赎回代码:511921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927,507份(截至2016年3月21日)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全部为场内份额,即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所有的E类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3月21日,本基金E类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16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661.64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3月21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01,576.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93.47%;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5,931.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6.53%。
(三)截至2016年3月21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陈英杰	65,080.00	3.38%
2	黄东生	61,366.00	3.18%
3	朱金富	50,018.00	2.59%
4	罗小云	50,014.00	2.59%
5	谢思远	50,014.00	2.59%
6	谢少彬	40,008.00	2.08%
7	张惠芳	40,000.00	2.08%
8	上海杉瑞投资有限公司	37,624.00	1.95%
9	杨海波	35,010.00	1.82%
10	陈辉雄	32,509.00	1.69%
合计		461,643.00	23.95%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总经理:林传辉
注册资本:1.268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定公募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准则;研判市场时机,审议公募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报告,确定公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评估并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及拟重点投资的证券;对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权益投资一部 权益投资二部	主动权益投资,包括公募、专户和社保等业务
固定收益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及资产的投资管理
数量投资部	被动型指数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
量化投资部	负责主动型量化基金产品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数据策略投资部	负责大数据业务品种的投资、研究等相关工作
另类投资部	负责衍生品、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的投资、研究及相关工作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新业务研究
产品营销管理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机构理财部	主要负责社保、保险、信托和养老金等机构的市场营销和客户维护工作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网络直销及与互联网相关的营销业务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属地内全产品渠道销售业务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基金、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开放式基金、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协调办理公司在京有关事项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52人,其中博士学位15人,硕士学位186人,学士学位134人。
5.本基金经理
温秀娟,女,中国籍,经济学学士,16年基金和证券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营业部,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08年8月11日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10年4月29日起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月14日起任广发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20日起任广发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1日起任广发现金宝场内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17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4年8月28日起任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3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6年3月2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6年3月2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21日
	余额		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10,322,593,487.0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51,425,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31,543,37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8,837,135.23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82,031,543,370.34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825,163.90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1,462,170.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7,26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7,788,918.27	应付交易费用	423,906.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877,607,464.92	应付利息	247,660.98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108,671,693.50
应收申购款	58,278,914.44	其他负债	309,978.33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469,924,97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659,312,981.89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59,312,981.89
资产合计:	201,129,237,955.04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01,129,237,955.04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6年3月2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2,031,543,370.34	40.79
	其中:债券	82,031,543,370.34	40.79
	资产支持证券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7,788,918.27	3.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895,905.45	0.12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374,019,287.07	54.88
4	其他资产	935,886,379.36	0.47
5	合计	201,129,237,955.04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08,596,940.68	5.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408,596,940.68	5.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657,804,261.25	6.9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965,142,168.41	29.47
8	其他	-	-
9	合计	82,031,543,370.34	41.7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五)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09220	15浦发CD220	53,000,000	5,299,486,164.58	2.69
2	111510320	15兴业CD320	32,000,000	3,199,689,759.77	1.63
3	111508212	15中信CD212	28,000,000	2,776,427,999.12	1.41
4	111511243	15平安CD243	24,000,000	2,399,534,662.06	1.22
5	111507077	15招行CD077	20,000,000	2,000,000,000.00	1.02
6	111591862	15宁波银行CD106	20,000,000	1,999,805,026.12	1.02
7	111607031	16招行CD031	20,000,000	1,991,025,278.23	1.01
8	111508209	15中信CD209	19,000,000	1,884,016,991.72	0.96
9	111508217	15中信CD217	16,000,000	1,586,415,145.12	0.81
10	150311	15进出11	15,700,000	1,570,109,981.13	0.8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或处罚。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77,607,464.92
4	应收申购款	58,278,914.4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35,886,379.36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4日《关于准予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就添加场内份额进行变更注册。
根据《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14日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即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自2016年3月14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根据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聘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合同第八章、第九章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E类份额均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因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决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三)召集人就大会事项进行充分准备,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或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具有100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上述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经大会召集人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约不参加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